

2023 年度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基层关工委建设，动员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对青少年的关爱公益行动，共同开展海峡两岸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各种文化、教育交流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单位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单位主要任务是：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市各级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开展青少年主题活动有声有色，倾力关爱困难青少年群体，积极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提升教育引导、关爱服务青少年质效，发挥好广大“五老”作用，守正创新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推动新时代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1.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系列活动。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1. 深入开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月”系列活动，以夏令营为载

体，掀起青少年“四史”学习热潮；

2. 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类主题活动；

3. 以音乐艺术为载体，激发下一代爱党爱国热情；

4. 持续开展青少年“中华魂”（中华好家风）主题活动，以中华文化为载体，培育青少年文明风尚；

5. 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以身边榜样为载体，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聚焦青少年身心健康，深入开展“五老”关爱行动，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事

1. 深化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2. 推动关爱项目落地，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3. 常态化开展关爱助学活动，推动关爱助学事业稳步发展。

（四）坚持以情促融促发展，因地制宜深耕品牌矩阵，两岸交流交往抓常抓长

1. 高质量承办海峡两岸关爱成长论坛；

2. 两岸关爱交流内容形式不断丰富；

3. 初步形成两岸关爱下一代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稳步推动基层建设，品牌培育见行见效，各级关工委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1. 基层关工委建设循序渐进、扎实推进；

2. 注重品牌培育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3. “五老”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守正创新。

（六）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关工文章，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
接续奋斗

1. 建强队伍提升能力；
2. 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提升；
3. 拓展多维度宣传渠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8
	30			61	

总计	31	377.12	总计	62	377.1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7.12	37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12	377.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12	377.12					
2013101	行政运行	100.82	100.82					
2013105	专项业务	276.30	27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6.94	100.64	27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94	100.64	276.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94	100.64	276.3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0.64	100.64				
2013105	专项业务	276.30		27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6.94	3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94	37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8	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7.12	总计	64	377.12	37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76.94	100.64	27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94	100.64	276.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94	100.64	276.3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0.64	100.64	
2013105	专项业务	276.30		27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0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					1.35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7.12 万元，本年支出 376.9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77.12 万元，支出总计 376.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9.32%。主要是日常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劳务派遣非在编人员工资调增；专项经费老同志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77.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9.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76.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2.14万元，增长9.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00万元，公用支出100.64万元。
2. 项目支出276.3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7.12万元，支出总计376.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2.14万元，增长9.32%。主要是日常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劳务派遣非在编人员工资调增；专项经费老同志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2.14万元，增长9.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100.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4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

非在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2013105|专项业务本年支出 276.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老同志业务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48%；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492.86%。主要原因是各省市关工委来厦调研增多，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人员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委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辆，主要是：没有公车购

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48%；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492.86%。主要是各省市关工委来厦调研增多，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 3 批次，54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59%，主要是：劳务派遣非在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